《设备购置费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**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**

乙方：**上海臣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

本协议中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6年11月26日签订的《设备购置费合同》（以下简称"原合同"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更明确设备安装要求与细化付款流程原因。甲乙双方本着友好、互信、互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以下条款内容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补充条款内容：

1. 原合同2.3内容中，增加"乙方将新设备安装完成后，须将SCR系统准确接入原有中控系统，并调试系统及设备达到甲方使用要求"。

2. 原合同7.2.1的第1条内容中，增加"甲方在2026年12月底前，先支付给乙方16.5万元，待2027年市级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条约定的合同金额30%中的剩余款项。"

3. 原合同7.2.1的第2条内容中，增加"其中，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%；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%。"

二、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止与原合同一致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的补充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

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主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1.2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1.26